

◎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第 16 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

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第 16 條規定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第 16 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六條者，應予申誡。

懲戒案例 1-1

摘要：

電機工程科技師鍾○○辦理「○○中心設備更新工程」監造服務案，未於所為送審核章表親自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為由併案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警告；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覆審，因已逾法定期間，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不受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31501 號

被付懲戒人：鍾○○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電機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〇〇技師事務所（103 年 1 月 27 日變更其
執業機構為〇〇結構水利電機技師事務
所）

執業機構地址：新竹縣〇〇市〇路〇號〇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電機工程科技師鍾〇〇辦理「〇〇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更新工程」監造服務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臺中市政府〇〇局移送懲戒，及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就同案另查有涉嫌違反技師法情事併案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3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電機工程科技師鍾〇〇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部分，應予申誡；另違反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應予警告。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按臺中市政府〇〇局（下稱臺中市 K 局）前以 101 年 2 月 29 日中市建衛字第 1010014947 號函表示鍾〇〇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該局委託之「〇〇中心設備更新工程」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其監造計畫依契約規定應由監造廠商提送臺中市 K 局核定後實施，惟該局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監造業務涉有下列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及應辦事項之情事，爰以涉嫌違反技師法為由移送懲戒：

- (一)本案監造計畫規定施工及品質計畫書審查期限為 7 日，惟被付懲戒人審查日數卻長達 42 日，導致施工廠商遲遲無法開工，本局要求說明原由，其函復內容卻無實質理由。
- (二)未依服務契約規定之期限提送監造計畫書、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工作月報等，以及未依監造計畫規定期限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施工及品質計畫書，依契約規定其違約金已達契約價金 20% 以上。
- (三)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6 日、7 日及 13 日至施工現場進行督導時，均未見監工人員於現場執行監造作業，亦未於本局所訂期限內提出說明。
- (四)100 年 12 月 19 日本局於施工現場查無監造日報表，於本局所訂期限內均未提送，無法得知其監造情形。

(五)100 年 12 月 28 日於本局委託機電專家學者 2 名進行現場督導，被付懲戒人未到場，監造人員姍姍來遲，現場仍未見監造日報、抽查紀錄等監造相關文件。

(六)本案施工廠商於 101 年 2 月 1 日提報竣工，被付懲戒人卻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始將相關資料送本局審核。

二、案經本會核對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執行業務所製作書表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情形，發現「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施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另「設備送審核章表」、「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等文件未親自簽署，涉嫌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爰併案移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101 年 4 月 30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

(一)本所依據公文中市建衛字第 101001494 號公文已經於 3 月 19 日答辯已呈送台中市政府福字第 1010319001 號公文。

(二)而台中市建設局衛生工程科根據此公文回文。

(三)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非延宕 42 日才送，事實上於 7 日左右既已呈送市府，只因為市府退回，並要求於審查中其中數項多所說明，本事務所基於工程品質，並要求施工廠商提出出廠證明（當時廠商若干設備尚於國外採購），且說明補正若干項目（如保護電驛之保護協調之範圍），此審查乃基於工程品質，並非延宕施工，並且本所已問明施工廠商，則根據施工廠商與貴局所訂定之合約，乃 3 月底報完工即可，本工程已於 2 月報竣工，並無延誤之情況。

(四)100 年 12 月 6、7、13 日於現場施作時，本事務所曾派員出席監造，本人亦出席監造 12 月 7、13 日（以圖片為證）。本工程本所亦曾派員至現場出席監造幾十次。

(五)廠商 2 月 1 日提報竣工，本所於 2 月 14 日提報乃需驗證施工廠商確已完成施工項目。

(六)本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順利完成驗收而主驗人員並無任何對監造意見。

(七)本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 日順利完成驗收，而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人員並無對監造有任何意見

二、被付懲戒人 104 年 3 月 2 日傳送本會之陳述意見書及 104 年 3 月 3 日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二(二)部分，提送監造計畫書日期延誤僅為 1 天非原承辦人所說的 15 天，其原因如下：本案於 100 年 9 月 16 日簽約；而 100 年 8 月 25 日(開標)當時並未通知已經決標；事實上是經過一星期後才"電話通知"已經決標；本所尚未收到決標通知公文；根據民法 59 條「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始發生效力」承辦人乃要求 100 年 9 月 15 日開會；本所乃根據 100 年 9 月 15 日會議記錄公文提送監造計畫書。另一方面本案契約第七條第二款第四目，星期六日及例假日免計入履約期限。另第七條第二款第五目計入工期是星期六日及例假日以"施作"為限，星期六日施工廠商(山林水)並未上班(可查施工日誌)。實際辦理完成之日期 100 年 9 月 20 日(收到)延誤僅為 1 天。

(二)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二(一)部分：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非延宕如承辦人所說得 42 日(共 84 日)而為 19 日(共 38 日)，其原因如下：

1、事實上於 7 日左右既已呈送市府，只因為承辦人退回，並要求於審查中其中數項多所說明，本事務所基於工程品質，並要求施工廠商提出出廠證明(當時廠商若干設備尚於國外採購)，且補正若干項目，此審查乃基於工程品質，並非延宕施工，並且本所已問明施工廠商，則根據施工廠商與貴局所訂定之合約，乃 3 月底報完工即可，本工程已於 2 月報竣工，並無延誤之情況。其施工進度亦較預定進度超前。

2、監造單位收到計畫書後：是指監造單位收到計畫書日期非指施工廠商發文日期，發文日期 100 年 9 月 21 日，根據民法所謂之送達時間，3 日計算，經扣除假日後，事實本所 100 年 10 月 31 日福字第 100103101 號函(100 年 11 月 2 日收文)；在此之前即已送達；只是當時承辦人有意見又退回當時是以電話告知(未發文)；是故才有 100 年 11 月 15 日之發文「言及未來不以口頭將以發文為準」；事實上逾期日期應該沒有 19 日那麼多。

(三)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二(二)部分：提送提供勞務之受雇勞工名冊，逾期 49 日非承辦人所說的 72 日(理由如上扣除星期六，日，及例假日)(敝所承接此案為五人以下事務所並無勞保，後於勞保局辦理勞保核准帳戶須要一些時日)工作月報表、9-11 月份月報表(9 月並無施作項目純準備項目查施工日誌)共逾期 55 日；12 月份月報表；逾期 26 日(扣除新年)共 81 日；1 月份月報表並無施工項目，因 12 月工作月報表，敝人因合約未清楚說明需發文送市政府；原以為在每月召開之監工會議上提出送交承辦即可(因機關需派員參加)、因每月監工會議需提出月報：如施工狀況、進度人數、異常等。但是後來才知道沒有發文而造成

逾期，但逾期而言理由如上應扣除星期六，日，及例假日（扣除新年），所以逾期日數應如左所述 81 日。

（註：月報表及提送提供勞務之受雇勞工名冊非合約上的驗收項目所以此二項合計共 130 日實有些冤枉）

(四)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二（四）部分：所謂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現場並無監造日報表：敝事務所之”監造日報表”一般而言均於所內存放，以便於管理，避免雜亂。

(五)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二（三）部分：100 年 12 月 6，7，13 日於現場施作時，本事務所曾派員出席監造，只是當承辦人去現場時監造人員亦去工地別處監造，敝人下午亦有趕赴現場當時正安裝 NFB，ACB，絕緣油熱油循環及真空透析處理等。

(六)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三部分：案復有關敝所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經敝所找出舊有資料，承辦人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同意備查，並蓋有執業圖記並簽名？不知道為何說敝所違反技師法 16 條第一項之規定，經查明”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六條如下：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並無「設備送審核章表」，「欄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而僅有「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材料與設備抽驗」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所用之字眼為”得包括”而非”應包括”，另一方面「設備送審核章表」及「欄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敝所僅作”審查”之工作（根據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此兩項表並非敝所製作），另一方面若「設備送審核章表」及「欄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若缺乏完整之簽證，為何主辦不提出更正。如此一來為何說敝所違反技師法 16 條第一項之規定。另外技師法 16 條第 1 項：「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其中”所製作”是指技師自己事務所或顧問公司製作，如果按照廣

義之解釋為所有執行業務之圖樣及書表，那麼在技師法訂定時應該將”所製作”三個字拿掉，以免混淆。根據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此兩項表並非敝所製作，敝所僅作審查之工作（包括品質計畫書與施工計畫書），敝所認為僅為”審查”之工作需簽證稍嫌不合理。

(七)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二（六）部分：廠商 2 月 1 日提報竣工，本所於 2 月 14 日提報乃需驗證施工廠商確已完成施工項目。101 年 2 月 1 日過年剛過，敝所員工正旅遊，延誤日期應包括扣除送達時間（3 天）及例假日事實上已無延誤。

(八)針對「工程懲字第 10400052390 號公文」說明二（五）部分：敝事務所已經根據督導意見修正辦理。

(九)本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順利完成驗收而主驗人員並無任何對監造意見。

(十)本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 日，順利完成驗收而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人員並無對監造有任何意見。

理 由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

二、臺中市政府○○局（下稱臺中市 K 局）委託○○技師事務所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更新工程」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鍾○○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技師。臺中市 K 局前以 101 年 2 月 29 日中市建衛字第 1010014947 號函表示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其監造計畫依契約規定應由○○技師事務所提送該局核定後實施，惟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監造業務涉有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及應辦事項之情事，爰列舉下列情事，以涉嫌違反本法為由移送懲戒：

(一)本案監造計畫規定施工及品質計畫書審查期限為 7 日，惟被付懲戒人審查日數卻長達 42 日，導致施工廠商遲遲無法開工，本局要求說明原由，其函復內容卻無實質理由。

- (二)未依服務契約規定之期限提送監造計畫書、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工作月報等，以及未依監造計畫規定期限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施工及品質計畫書，依契約規定其違約金已達契約價金 20%以上。
- (三)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6 日、7 日及 13 日至施工現場進行督導時，均未見監工人員於現場執行監造作業，亦未於本局所訂期限內提出說明。
- (四)100 年 12 月 19 日本局於施工現場查無監造日報表，於本局所訂期限內均未提送，無法得知其監造情形。
- (五)100 年 12 月 28 日於本局委託機電專家學者 2 名進行現場督導，被付懲戒人未到場，監造人員姍姍來遲，現場仍未見監造日報、抽查紀錄等監造相關文件。
- (六)本案施工廠商於 101 年 2 月 1 日提報竣工，被付懲戒人卻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始將相關資料送本局審核。
- 三、復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核對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執行業務所製作書表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情形，發現「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施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另「設備送審核章表」、「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等文件未親自簽署，爰以涉嫌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為由併案移付懲戒。

四、茲就上開報請懲戒事由，臚列認定如下：

- (一)有關臺中市 K 局報請懲戒理由「本案監造計畫規定施工及品質計畫書審查期限為 7 日，惟被付懲戒人審查日數卻長達 42 日，導致施工廠商遲遲無法開工，本局要求說明原由，其函復內容卻無實質理由」、「未依服務契約規定之期限提送監造計畫書、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工作月報等，以及未依監造計畫規定期限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施工及品質計畫書，依契約規定其違約金已達契約價金 20%以上」、「100 年 12 月 19 日本局於施工現場查無監造日報表，於本局所訂期限內均未提送，無法得知其監造情形」、「本案施工廠商於 101 年 2 月 1 日提報竣工，被付懲戒人卻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始將相關資料送本局審核」乙節，經查本案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雖載明「廠商對監造事務工作應以機關書面通知開始日起……」，惟該條就履約期限係以日曆天或工作天計算並無規範，爰有關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案履約事項逾期天數之計算應扣除例假日乙節，申請交付懲戒者臺中市 K 局出席本會代表並未表示異議，其辯詞尚屬有據，惟被付懲戒人答辯辯稱「……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非延宕如承辦人所說得 42 日（共 84 日）而為 19 日（共 38 日）……」、「提送監造計畫書日期延誤僅為 1 天」及「……9-11 月份月報表（9 月並無施作項目純準備項目查施工日誌）共逾期 55 日；12 月份月報表；逾期 26 日（扣除新年）共 81 日……」等語云云，已自承其

於辦理本案監造業務時，確有發生提送監造計畫書逾期、審查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逾期、提送工作月報表逾期等缺失。相關缺失雖未導致工程延誤，然被付懲戒人對於自身所承攬之技術服務業務應辦事項及義務認識不足，就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案之監造事項，應如期如質完成，方能謂善盡其身為承辦技師之作為義務，被付懲戒人上開缺失已該當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二)另有關臺中市 K 局報請懲戒理由「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6 日、7 日及 13 日至施工現場進行督導時，均未見監工人員於現場執行監造作業，亦未於本局所訂期限內提出說明」及「100 年 12 月 28 日於本局委託機電專家學者 2 名進行現場督導，被付懲戒人未到場，監造人員姍姍來遲，現場仍未見監造日報、抽查紀錄等監造相關文件」部分，被付懲戒人答辯辯稱「……100 年 12 月 6，7，13 日於現場施作時，本事務所曾派員出席監造，只是當承辦人去現場時監造人員亦去工地別處監造……」，惟就 100 年 12 月 28 日現場督導時被付懲戒人未到場及監造人員亦姍姍來遲乙節未予說明，被付懲戒人未確實督導監造工作，亦已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三)另有關本會報請懲戒理由「『施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及「『設備送審核章表』、『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等文件未親自簽署乙節：

- 1、關於被付懲戒人答辯辯稱「案復有關敝所之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經敝所找出舊有資料，承辦人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同意備查，並蓋有執業圖記並簽名」，經查卷內相關事證資料，爭系工程「施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提報單位 OO 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報次數：第一次；提報日期：100.09.21）及「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提報單位 OO 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報次數：第一次；提報日期：100.09.21）等監造文件，僅有簽署而未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核與被付懲戒人辯詞不符。
- 2、又被付懲戒人辯稱「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6 條規定並無『設備送審核章表』及『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而僅有『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材料與設備抽驗』，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所用之字眼為『得包括』而非『應包括』，另一方面『設備送審核章表』及『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敝所僅作『審查』之工作……，另一方面若「設備送審核章表」及「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若缺乏完整之簽證，為何主辦不提出更正。如此一來為何說敝所違反技師法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另外技師法 16 條第 1 項：『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其中『所製作』是指技師自己事務所或顧問公

司製作，如果按照廣義之解釋為所有執行業務之圖樣及書表，那麼在技師法訂定時應該將『所製作』三個字拿掉，以免混淆。……」部分，查本會前以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核釋本法第 16 條規定關於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在案，依上開解釋令一之（三）所示，技師應就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材料設備等文件，應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次查本案技術服務契約第八條第十六項第 2 款明定「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爰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業務所製作之審查意見表應予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其未能瞭解技師法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而致其於系爭工程「施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及「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僅加蓋執業圖記未簽署，以及「設備送審核章表」、「攔污柵、旋轉吊架及爬梯護籠送審核章表」僅簽署未加蓋執業圖記，核已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時發生提送監造計畫書逾期、審查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逾期、工作月報表提送逾期及部分施工日期現場無監造人員監造缺失情事，該當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惟考量上開監造缺失並未對系爭工程品質造成實際損害，且該工程亦如期完工，其缺失尚屬輕微，爰決議予以申誡處分。另被付懲戒人所製作之相關審查意見表未同時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已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衡酌被付懲戒人係因未瞭解法令而致有漏簽署或漏蓋執業圖記之情事，非屬故意且為初犯，爰決議予以警告，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

委員 蘇德昌（具法學專業）

委員 吳振華

委員 朱金龍

委員 張學文（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請假）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請假）

技師法第 16 條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請假）
委員 許君薇（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曹明炫（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根勝（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李華琛（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104050801 號

被付懲戒人：鍾○○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電機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技師事務所（103 年 1 月 27 日變更其
執業機構為○○結構水利電機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新竹縣○○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電機工程科技師鍾○○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 104 年 4 月 2 日工程懲字第 1040010456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1010315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誡與警告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懲戒之技師對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次按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覆審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覆審委員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一、提起覆審逾法定期間。」
- 二、查本會 104 年 4 月 2 日工程懲字第 10400104560 號函附本會工程懲字第 1010315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係於 104 年 4 月 8 日送達被付懲戒人住所，並由其同居人簽收在案，此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送達證書可稽，是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技師懲戒決議書，於扣除在途期間 4 日後，至遲應於 5 月 4 日前提起覆審始為適法（原至 104 年 5 月 2 日已屆滿，因 5 月 2 日為星期六，經順延至 5 月 4 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惟被付懲戒人提起覆審之〇〇結構水利電機技師事務所 104 年 5 月 4 日福字第 10405004 號函係於 104 年 5 月 8 日送達本會，已逾上開期間，依旨揭規定，本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三、綜上，本件覆審提出已逾法定期間，應不予受理，爰依技師法第 45 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久榮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姜世明（請假）

委員 黃然

委員 蔡宗珍

委員 郭介恆（請假）

委員 黃進興

委員 楊萬發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徐景文

委員 林芬

委員 方淑惠

委員 吳榮訓

委員 趙啟宏

委員 范綱智

委員 楊基振

技師法第 16 條

委員 黃順田

委員 朱國權

委員 施教鑒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